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4-YCGC-C2025-0017号雨花台区排污口专项整治项目分包2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优惠率：10.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
任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电话：025-8680315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受贵局委托，现委派王涛律师就贵局与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排污口专项整治）一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所声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就贵局提供的资料予以审查；本所律师所做之法律分析及法律意见仅以贵局提供材料为限，如贵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因故意隐瞒、疏忽而致使其不真实、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对此承担责任。

一、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贵局与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事项本律师认为，贵局与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服务内容约定明确，价款约定明确。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局与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无文字错误，不存在违法及可能危及贵局重大利益的问题，本次法律意见书无修改意见，特此说明！

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王涛 律师

2025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局长：许颐欣

受委托人： 江成兵

职务： 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我单位，即委托人，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 雨花台区排污口专项
整治 的事务中，代表我单位在合同上作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字，我
单位予以认可。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我单位，一份为受托人持有并作为
受托人代为签约合同文本的附件。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人：（公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C2025-0017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排污口专项整治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甲方) 供应商：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
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234个长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溯源监测及长效监管工作，安排业务熟练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成交优惠率为 10 %，成交单价计算：各项单价限价*（1-成交优惠率）。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以成交单价及实际发生数量为结算依据：（按分包选择填写）

排口监测单价：540元/个/次；排口巡查单价：45元/个/次。

技术人员服务单价：9000元/人/月。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CGC-C2025-0017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启动监督；

（2）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根据实际监测数量、巡查次数、技术服务人员驻场时间，以核算后的成交单价，计算实际产生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

每次结算前，乙方根据实际的工作量，确认结算期限内服务费用总额，提交期限内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若本项目最终服务费总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予增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